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宜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李珈慧